

國立宜蘭大學補助教育部教學型計畫配合款作業要點

107年08月07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0月0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6次修正通過
112年11月07日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年12月0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5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專任(案)教師爭取教育部教學型計畫，提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補助教育部教學型計畫配合款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 計畫主持人必須為本校專任(案)教師，並於計畫研提送審前，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由教學發展中心依當年度校配合款總額進行審議。
- 三、配合款額度與原則：
 - (一) 校配合款額度至多百分之五十，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。
 - (二) 校配合款經費分配比例為資本門百分之七十，經常門百分之三十，僅適用於教學相關支出。
 - (三) 每申請案之校配合款最高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則，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會計年度申請本配合款不限一案，但一案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 - (四) 經費來源以當年度所編列之教育部教學型計畫配合款為限。。
- 四、計畫主持人於計畫核定後填具核撥申請表，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核撥校配合款；並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，將成果報告資料電子檔送教學發展中心備查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